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0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債　務　人　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輝
債　務　人　蔡明輝
債　務　人　郭志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壹佰肆拾叁萬捌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捌拾叁萬貳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柒萬玖仟柒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

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陸萬柒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